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2、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3、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月29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 宣读议案 2《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宣读议案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宣读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

9、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10、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11、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2、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3、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4、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5、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6、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7、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个议案，其中第1个和第4个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牢牢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机遇，紧紧围绕新能源开发、海洋高技术装备产业发展和国防安全建设的战略需求，遵循“东方制造，高端引领”的战略思路，结合当前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洋缆系统的优势，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经工商登记的现经营范围为：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铜线拉制；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

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国内、国际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尚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以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07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945,394.1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

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 8,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予以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097.35 万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194.54	4,627.98
合 计		22,276.46	22,194.54	4,627.98
注：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合计 530.79 万元。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推进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提前，需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则公司将提前归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议案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已实际累计为江西东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考虑到子公司在此期间为完成生产经营目标的资金需要，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前次担保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的议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贸易融资类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实际使用了 208 万元，贸易融资类额度实际使用了 48 万元，累计共使用了 256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 B-15 号

营业执照号：360000110008606

法定代表人：陈永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

2、江西东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8148.28 万元, 净资产 7065.07 万元, 营业收入 6195.71 万元, 净利润 491.87 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东方电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上述担保协议,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东方电缆可预计的担保额度, 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东方电缆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 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 东方电缆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 东方电缆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8%。

六、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担保基于江西东方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 可解决其资金需求, 提高其经济效益,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 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议案四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范畴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铜线拉制；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	第十三条 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關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

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国内、国际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